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泽泉”）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891,348.09元。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223,943.66元。2021年12月30日，常州泽泉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21]第12300008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不再持有常州泽泉的股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期间，已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5,547.14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2,416.02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3,131.12万元。

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已披露的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2,467.6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已获取的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7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9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65号），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菲达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同意菲达环保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2,317,067股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2.95％股权。同意菲达环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4,221,401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2,175.96万元。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广西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直接融资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金监资〔2021〕5号）的相关规定，2021年12月30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北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的并购重组奖励资金人民币1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公告如下，具体优惠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8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4989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5953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5954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6114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6115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073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074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611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6600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1月1日00:00至2022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或柜面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8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货币基金除外），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适用上述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 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执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如国家有最新规定的，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结合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两类：

一、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司将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基础进行计量和估值，如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公司将主要采用前述第三方专业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计量（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可能对资产管理产品当日及以后的估值产生影响，或导致产品的净值产生波动。

公司本次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对上述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的方法进行变更，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约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4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与《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权激励对象由2,761人调整为2,624人，无新增激励对象的情形，无需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重新进行公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公告，并于2021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途径：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3）公示时间：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9日；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权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权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首次授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权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与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奖励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循环”）、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贸易”）及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能源”）近期确认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31,477,343.0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3,718,818.0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7,758,52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收到补助时间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大龙开发区财政局	工业发展扶持基金	47,000,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2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扶持基金补贴	30,000,0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3	湖南新能源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企业、高校及科研所研发奖补资金	3,285,2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4	广西新能源	钦州市财政局	自治区重大优质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5	湖南新能源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603,9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6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展厅补贴	1,398,525.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7	公司	铜仁市科技局	铜仁市科技局校地合作项目补贴	6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8	湖南新能源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长沙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贴	5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2月	否
9	公司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中央预算内支持两业融合专项资金	25,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1月	否
10	湖南新能源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闲置资产盘活补贴资金	7,06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1月	否
11	公司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1月	否
12	湖南新能源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制造业突破提升方向项目补助	2,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1月	否
13	湖南新能源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2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1年10月	否
14	单笔补助/奖励未超过50万元（共计14笔）			829,718.06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影响为83,718,818.06元，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7,758,525.00元已计入递延收益，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与奖励的相关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10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8日

至2022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9	厦门钨业	2022/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1月17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2层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09

联系人：苏丽玉

联系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10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3000吨钼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9,988万元新建年产3000吨钼新材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钼系列产品业务规模，实现扩能增效，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本项目预计全部投资回收期约6.42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约29.05%。预计2023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建设、设备调试并试生产。

二、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的解锁业绩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3）、《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厦门钨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客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理由客观充分，调整后的解锁业绩条件依然具备较强的挑战性，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吴高潮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特殊奖励的议案》。根据福建省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上级主管单位提议，鉴于公司相关人员在厦钨新能分拆上市过程中的优异表现，会议同意对包含专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相关核心人员实施特殊奖励，奖励总额为400万元（所得税前），具体由公司总裁班子负责组织实施。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2021-105《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的测算是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10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继松先生主持，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拟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客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10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司内部员工的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解释说明，公司内部员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已无异议。2020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20]13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月12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登记工作完成。

8、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根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4%，回购价格为7.41元/股。

9、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王才拾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000股的注销工作。

1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理由客观充分，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调整内容

1、调整前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期解锁	1、2021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期解锁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期解锁	1、2023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2、调整后解锁业绩条件为：

第一期解锁	1、2021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二期解锁	1、2022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第三期解锁	1、2023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

注：1、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3、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5、在计算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中的EBITDA/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等指标时，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应财务数据不纳入计算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原因说明

1、公司现有少量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在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体系内运营。为了专注主业，公司着手剥离房地产业务，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和2021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有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外转让厦门滕王阁事项，且公司进一步明确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不作为公司战略发展发向，同时厦门滕王阁的员工亦未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了更加合理反映激励对象的经营管理能力，更有效地发挥激励效果，拟将厦门滕王阁及其下属企业业绩指标不纳入本次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的计算口径。

2、公司目前形成了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其中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及其下属企业中开展。公司制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厦钨新能正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能否取得注册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激励对象包含厦钨新能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相应的解锁业绩条件亦考虑以公司整体业绩进行考核。但是，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厦钨新能的员工基于确保分拆上市和独立实施股权激励的考虑，自愿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8月，厦钨新能成功分拆至科创板上市，成为独立于公司运作的上市公司平台，具有独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由于厦钨新能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具有显著差别，且科创板股权激励制度与公司所在板块的激励制度存在差异，厦钨新能单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更为科学合理。鉴于前述客观情况变化，为了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更具有公平性，使其激励效果与业绩贡献相匹配，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效果，公司拟将厦钨新能及其下属企业业绩指标不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的计算口径。

3、公司以有色金属冶炼、精深加工和产品应用为主要收入来源，以赚取产品附加值为主要盈利模式。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各国纷纷采取量化宽松的刺激计划导致货币超发、全球供应链不稳定，包括铜、铝、钨钼、稀土、钴、锂等有色金属在内的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同行企业或对标企业中资源占比较高的企业，受益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在其采选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业绩弹性较大。相比之下，尽管公司2021年采取了提升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加快资产周转、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等措施，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度提升；但由于主要原材料的资源自给率较低，2021年1-9月份公司原料自给率不超过20%，且原材料在主要产品成本中平均占比达到81.37%（2021年1-6月份），因而作为公司主业的加工与应用业务，在原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受此影响，公司经营环境较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且超出公司对原激励计划设定业绩考核指标时对经营环境的预期。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和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及行业环境相匹配。因此，考虑到公司和行业当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第一期解锁条件改为2021年EBITDA/营业收入不低于10.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同时提高了解锁的业绩增长目标，将每期的解锁条件均改为“以2019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客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解锁业绩条件具有较强的挑战性，有利于更好的激发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客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理由客观充分，调整后的解锁业绩条件依然具备较强的挑战性，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客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的调整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厦门钨业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解锁业绩条件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条件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10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3,146,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丹女士、董事吉田谕史先生、独立董事叶小杰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周闽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5人，监事余牧先生、监事深谷芳竹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监事陈光鸿先生、监事谢小彤先生、职工监事陈素艺女士、职工监事孙元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24,943	99.2481	906,630	0.7516	4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年薪制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9,615,029	98.0478	13,333,754	1.9236	197,546	0.02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507,530	97.0177	906,630	2.9809	400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关于收购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辉、许智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钨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